

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彭子瑄

電話：02-77498545

傳真：02-8601-855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教育會考字第1111015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代課鐘點費請領方式 (1111015347-142-0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擔任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閱卷讀卡掃描闈場」計分委員、評閱委員、核心委員，其代課鐘點費、代理導師鐘點費等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3月18日教育會考字第1111007156號函，經貴校同意貴校教師擔任本會閱卷讀卡掃描闈場核心委員、評閱委員及計分委員，毋任感荷。
- 二、貴校教師擔任本會試務工作人員，於公假期間所遺基本鐘點代課鐘點費、代理導師鐘點費及代理導師職務加給（含學年度考核獎金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，3,000元*1/12）由本會專款支付，請覈實申請，恕不支應兼課或輔導課之代課鐘點費。
- 三、請檢附以下文件，於111年6月24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免備文，限時掛號郵寄至「24401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與教學大樓8樓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彭子瑄小姐收」：

(一)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代理導師相關費用印領清冊：請參閱附件內之代課鐘點費與代理導師相關費用計算說明，填列表1與表3並經貴校相關單位核章。

(二)出差人員課表：請參閱附件表2範例，檢附貴校出差人員課表並清楚標記基本鐘點。

(三)領據：代理鐘點費及代理導師相關費用請分別開立領據，抬頭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，事由為「闈場之代課鐘點費」或「闈場之代理導師相關費用」。

四、本案結案時間至111年6月30日，如逾期未完成申請，恕不再受理，相關費用請由貴校經費自行支付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



主任委員 宋曜廷